关于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的公告》的政策解读

  为加强建筑业税收征管，解决我市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制发了《关于调整我市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的公告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  一、为何要调整我市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？

2009年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，提供建筑业劳务应向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据此规定,对我市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告涉及的调整范围包括哪些？

公告所指我市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调整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市固定业户纳税人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（不含装饰）的，其营业税纳税地点为建筑安装劳务所在地。

建筑业征收范围内的装饰业务，本次暂不调整，仍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。公告所指的装饰是指单独签订装饰合同的业务。

三、临时税务登记是指什么？

公告所指临时税务登记是指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年第7号）规定办理的临时税务登记。